

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；此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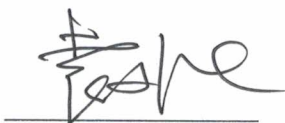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1、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2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2022年8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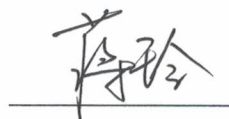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袁文雄



王荣朝



蒋玲